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於本公司定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我們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或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我們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4港元。		
3.	(a)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炳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孫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車品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由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任代表限於在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代表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授權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法律代表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公司授權人、負責人或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名列該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投票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和完成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除按法例另有規定外，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紀錄、核實及通知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有關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7所示)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致電查詢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